

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项目

评 价 需 求 书



第一章 前言

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新建一间 CT、一间 DR 机房建设项目是由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主导的，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医疗需求为目标，完善医疗秩序，新购置医疗设施设备，建设以现代化医疗为标准、多元化为服务体现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的现代医疗建设项目。

第二章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理位置

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新建一间 CT、一间 DR 机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广汕路边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2、项目周边概况及条件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广汕路边；毗邻广汕公路，对面为吉隆派出所及消防站，地理位置优越，设备设施齐全。

3、项目内容

体检中心一间 CT、一间 DR 机房开展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一台 DR 开展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评价。

4、项目规模

项目规划建设：体检中心新建一间 CT、一间 DR 机房建设项目，项目规模面积为：100平方米（平方米）。

5、项目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项目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选取办法详见附件 1）。

项目报价方式：本项目以拟总服务金额的形式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文件》（发改价证认〔2014〕57号）中发布的计费方法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进行计算，项目技术服务费最高限价为5万元，最低限价为4万元。

6、项目合同签订及履约

评价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签订合同并按合同履约，合同范本详见附件2。

第三章 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 2、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在技术服务范围具备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第四章 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内容，开展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并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报告，取得卫生主管部门的预评价报告审查意见书、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批复及变更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环评备案及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2、技术要求

按照我国现行放射卫生法规标准，如《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标准》（GBZ/T 181-2024）、《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

量控制检测规范》(WS76-2020)和《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等规范和要求,编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进行验收检测,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第五章 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
- 2、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放射卫生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第六章 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预评价报告评审稿。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评价报告报批稿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批,直至取得预评批复。设备安装调试好,10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检测。检测合格且材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控评报告评审稿。竣工验收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控评报告报批稿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批,直至取得竣工验收批复。
- 2、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惠州市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评审并取得卫生部门批复,并变更放射诊疗许可证;取得环评备案并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 3、付款方式:完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审并取得预评价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50%,完成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报审并变更放射诊疗许可证后支付至合同价100%。

第七章 项目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服务费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限额，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选取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技术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分析及建议、设施设备配置情况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 实施方案提出具体计划、详细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完全涵盖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分析及建议对项目难点、重点理解全面、清晰,提出应对措施科学、详细、有针对性;设施设备配置情况最为齐全、物资充足,管理非常到位等。以上内容充分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21-30 分; 2. 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可行,实施步骤安排较为合理;分析及建议对项目难点、重点理解较为详细,提出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较为齐全、物资充足,管理比较到位等。以上内容可以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11-20 分; 3. 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实施步骤内容一般;分析及建议对项目难点、重点理解不够完整,提出应对措施不够合理、可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不够齐全、物资不够充足,管理基本到位等。以上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得 1-10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0 分。
2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时间、安全、环保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 方案科学、详实、合理,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1-20 分; 2. 方案较为详细、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10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 4. 方案不够全面,存在缺失的,得 0 分。
3	人员	20 分	拟投入技术服务团队中,每提供一位具有职业安全健康或放射卫生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应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价格	20 分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为基准价(价格分得满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
5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广东省内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份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注:证明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附件 2.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 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任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服务，具体的内容为：

- (1) _____
- (2) _____

对以上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参与相关工作，直至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相关批复。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数据，对建设项目进行设备性能及工作场所的防护等进行检测，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编写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第二条 任务完成条件

1. 服务地点：惠州市；

2. 服务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到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并配合完成与其有关的后续工作；

3. 服务进度：

(1) 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预评价报告评审稿。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评价报告报批稿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批，直至取得预评批复。

(2) 设备安装调试好，10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检测。检测合格且材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控评报告评审稿。竣工验收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控评报告报批稿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批，直至取得竣工验收批复。

(3) 如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或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开展专项服务活动，则技术服务进度顺延。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方式

1.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编写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通过对项目有关资料分析，从放射卫生防护角度确认项目的合法性及放射工作的正当性。

(2) 通过对工程设计的计算与核实，论证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工程综合设计。并与设计单位就本工程评价报告需要对工程设计变更等工作进行协调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3) 通过对放射防护安全系统分析，论证所采取的辐射安全措施是否可行，并提出修改意见。

(4) 依据相关放射防护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出医院项目建设时应建立的各项放射防护规章制度和其他防护措施，供使用单位参考，并确保投入运行的可行性。

(5) 从放射防护最优化与确保安全生产角度提出放射防护建议，供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参考。

(6) 编制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承办评价报告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预评价报告。

(7) 组织相关验收，取得卫生主管的批文，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2.工作要求：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内容。乙方在报告编制期间，应免费协助甲方与有关各方就本项目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问题进行沟通 and 协调，此外，编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完整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七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认可甲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充分性。

(2) 提交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规范和广东省、惠州市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3)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按评审结论的要求进行修编；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工作开展的全面检查，包括进度、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并按时参加有关的各种会议。

(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但本合同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工作方式：按国家、广东省、惠州市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通过现场考察、资料调研、专家咨询、与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开展方案的编制和修改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具体以乙方出具的所需资料清单及补充资料清单为准。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充分性，不存在虚假陈述、描述、遗漏等瑕疵：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到项目现场勘查工作提供便利，如准予进入现场、提取测试样本等；

(2) 为乙方的现场勘验提供真实的现场环境，不存在故意改变现场环境或设备设施等行为。

3. 甲方对项目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咨询成果。

4. 检查乙方项目评价咨询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5.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和验收标准及方式

1. 成果文件份数：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批稿一式 5 份。

2. 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规范及惠州市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2)验收方法：由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

(3)验收时间和地点：由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相关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主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此项技术保密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永久生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相关信息甲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主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此项技术保密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永久生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特别约定。

第八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该费用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商定的全部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咨询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 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完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审并取得预评价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 50%，完成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报审并变更放射诊疗许可证后支付至合同价 100%。

4.其它

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启动付款流程。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合作条件，乙方有权推迟相应工作。

2. 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有关技术规范、法律法规以及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达到符合要求为止。修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评价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评价费用。

3.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进度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达 4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合同履行过程在中，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工作内容、范围、时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实际工作量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协商调整。
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

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本合同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